



□□□□□□

1 0 0 0 0 0



收信人地址 长沙市

中国科学院研究中心

收信人姓名 董增 (先生) 收

寄信人地址姓名 湘潭市湘乡县湘乡中学胡斌

4 1 5 1 4 2

向日本国提出的受害赔偿

## 索 赔 书

我叫胡春元，男，生于1921年11月17日，现年72岁，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常德县人。

1943年11月18日至12月2日，历时15天，日军第十一军司令官横山勇中将率日军10万余人，大举进攻常德。日军第七十四师五十七师8000余官兵在爱国将领余程万师长的率领下，打响常德保卫战。

1943年，我22岁，跟随父亲胡煥庭在丹阳乡神岭寺（有二百多间房屋，设有二所中学）开饮食店（营业性房屋二间，住居一间）兼营米果生意一桩。记得是11月23日，河滩山失守，日军逼到常德大西门外。有一小队由日本军官河津骑战马到丹阳横冲直撞。所到之处，烧杀抢掠，奸淫妇女，无恶不做。我和父亲听说日本军来了，赶紧关灯加入了附近人们的行列。等到半个月后回家，我亲眼看到的是，昔日繁华的有500多米街道的神岭寺已化为灰烬，到处是残垣断瓦，日军一把火烧光了神岭寺。我家的店铺已荡然无存。我与父亲只得流落他乡，靠打零工度日。

我家的财产被日军烧光了，并有房屋三间价2万美元，饮食店货物价值1万美元，所购一相屋的柑桔价1万美元，精神上的打击和折磨1万美元，合计损失5万美元。



我是一个文盲，我委托我的儿子胡晋中（42岁，现丹洲乡中学教师）  
郑重向日本国政府提出索赔要求，要求日本国政府赔偿我在日军  
侵略豫豫的战争中财产损失伍万美金。

索赔人：胡春元（口述）

胡晋中（整理）

一九九三年三月九日

通信地址：湖南省邵阳市新城区丹洲乡中学

邮政编码：415142

索赔代理人：A.《湖南妇女报》记者 周辉玉

B.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 曹增

本索赔书一式二份，分别寄给上述代理人。